北京政法职业学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主要职责

学院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隶属于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同时接受北京市教委的业务领导。学院主要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同时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及职业培训，其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高等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学院发展战略及工作思路；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法纪教育；紧紧围绕学院发展目标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文化环境；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精心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充分发挥人才集聚优势，提升科研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政法、服务社会的能力与水平，加强产学研结合，推进学院科学发展；承办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学院设置24个部门，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巡察办公室合署；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合署；保卫部（保卫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加挂基建办公室牌子）；工会、机关党总支合署；团委；党校工作部；应用法律学院；现代管理学院；安防科技学院；信息媒体学院；基础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科研发展中心；图书馆；综合服务中心；继续教育中心；北京政法网运管中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学院按照要求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总体产出和效果明确、目标合理可行、指标细化量化，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1.绩效目标设定的充分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市教委的相关文件及《学院“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2025年）》，根据学院2021年发展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确定了“适应首都政法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坚持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兼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积极开展面向首都政法行业的职业与人才教育培训。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依托专业和人才优势，大力开展应用性与学术性研究，提高基础研究的水平，发挥科学研究对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撑与促进作用”的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设立的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从部门实际出发。依托2021年工作计划要点，从加强政治建设、职业教育研究、培育“三全育人”等14个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预算批复资金量匹配，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可衡量，从总体上规范和引导了学院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年预算数23,40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9,842.2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559.0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1,59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95.79万元，项目支出1,799.03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2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报送《中共学院委员会2020年度全面述职报告》《中共学院委员会2020年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等。研究制定《中共学院委员会关于做好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报告的工作安排》，形成工作报告并上报。

（2）科研成果硕果累累

2021年度11项课题获准立项学院科研课题。全院教职员工发表科研成果140项，其中著作类（含译著、工具书等）19部、论文类121篇。学报出刊4期，发表论文88篇。

（3）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做好图书馆资源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的特色资源更新，现有数据库33个，数字资源含电子图书136余万册，电子期刊2.5余万种、45余万册，学位论文近673万册。

（4）扎实推进项目开展

2021年，学院申报预算项目13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10个，因疫情等原因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3个。

2.产出质量

（1）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

教材建设事关未来的战略工程、基础工程，教材体现国家意志。为此学院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加强完善教材各环节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使教材建设规范有序，为学院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建设门类齐全、科学合理的教材体系奠定基础。

（2）办学实力、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

学院组织申报第三批北京市职业院校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和实训基地（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学院办学实力、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进行一课堂全覆盖听课、评课，开展学生网上评教、教师评学、教师互评、社会评教、教学信息员反馈等活动，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生学习风气显著提升。

（3）思政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

从部门设置、方案完善、课程增加等方面推进学院思政教学改革创新，逐步完善思政教育工作思路和途径，带领和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一代。

（4）学生管理工作不断强化

学院加强顶层设计，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提高育人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围绕建党百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聚焦冬奥推荐选拔志愿者，组织进行网络诈骗预防、垃圾分类等专题知识普及活动，注重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促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5）科研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学院首个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法律供给机制研究》获正国、副国和省部级领导批示10项，并顺利结项。《消防工程集成仿真实训系统》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组织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完成学术评审及院级课题的立项与中期考核等工作。

（6）专业建设进一步加强

2021年，学院多项工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其中，《民航安保防卫与控制》获2021年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民航安保防卫与控制》、《识法与找法》等获2021年北京市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2022冬奥会涉外商务接洽》等获2021年北京市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中国梦引领下的强国之路》获2021年北京市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其他获奖事项有北京市高校第十二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三等奖。智慧司法专业群获第三批北京市职业院校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法理学》等3项课程获北京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7）服务社会、服务政法广度深度进一步拓展

承办全市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市级指导组培训班、全市教育转化工作培训班、全市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培训班、2021年司晋督培训班等，取得良好成效。协调组织政法系统80多个基层党组织，参观全市政法系统党建队建实训基地等。

3.产出进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市教委工作安排，学院细化分解承担的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北京市决策部署得到落实。在执行过程中，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扎实的工作作风、完善的推进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全年各项工作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完成。

4.产出成本

学院严格落实预算法规定，按照预算批复开展各项业务，硬化预算约束，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先有预算再有支出，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完成2021年总体目标实际支出的资金在预算批复额度以内。

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全部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成效显著

①进一步优化完善专业结构。组织修订2021级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公共课设置，规范教学计划运行与开展。新申报民航安全技术管理、智能安防运营管理、影视多媒体技术等新专业。安保专业群三个主干专业影响力在全国名列前茅。法律文秘专业申报速录“1+X”证书，促进课证融通。积极参与司法行指委组织的2个高职新专业和1个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新专业调研论证和专业简介制定工作。为广东警院、山西警院提供专业建设支持。

②全面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在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基础上，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制定《学院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程教育教学实施方案》，从秋季学期全面开设“形势与政策”课程。研讨军事教育特色教室建设方案，促进军事理论课课程建设科学化和专业化。《政法类高职体育课程融入思政元素的研究》被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评为全国四个重点课题之一。

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举办“坚守教育初心、勇担育人使命、深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班，聚焦学院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发挥榜样作用，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举办学院2021年教学能力比赛，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开展辅导员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组织辅导员能力提升线上培训，进一步提升辅导员素质能力。

（2）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得到强化

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得到加强。着力加强“文化育人”顶层设计， 组织全体学生开展“向党说句心里话”主题教育实践等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北京市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品牌。开展国家安全、防诈骗、节能减排、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专题教育，进一步强化学生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意识。

②健全完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行动计划》，完成《打造“五育三全”学生管理系统调研报告》，不断提高育人质量。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建设学生工作信息化网络平台，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双轨制。

③招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大招生宣传工作力度，丰富和创新宣传方式与手段，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招生宣传工作格局。完成面向2021年退出现役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高职扩招工作。研究制定《学院就业工作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工作机制，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2.可持续性影响

（1）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①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学院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不断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修订《学院党务公开实施办法》等办法，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公开。

②落实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积极推进新一轮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修订《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

（2）办学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①做好人事、财务、审计工作。认真完成2020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奖励工作；开展专项调研，积极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完成绩效分配制度改革调研，推动建立以绩效、贡献为主的绩效工资制度。制定出台及修订了《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试行）》《学院项目预算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学院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报销流程，防范廉政风险。为提高审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制定了《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办法，稳妥推进了项目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②推进后勤保障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及修订了《学院招标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制定《学院关于推进绿色校园建设的实施方案》等，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院2021年多项工作受到上级有关单位或领导的表扬或批示，“北京政法”微博荣获“全国十大政法委微博”。

连续十一年荣获“北京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在中国科教评价网发布的《高职专业群及专业排行榜》中，学院在公安与司法专业大类、侦查类、法律实务类、国内安全保卫、安全技术防范、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竞争力排行榜中均名列前茅。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学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行为，健全预算监督，对预算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但在资产管理和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一）财务管理

学院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秩序，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了有效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确保资产使用安全合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学院财务状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学院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结构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了有效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能够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等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针对科研、教职工等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制度，确保学院财务和业务活动能够在制度的框架内进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监督，保证资金在使用和支付过程中，能够按照部门预算、用款计划及相关要求，准确、及时、足额并能够确保按规定拨付和使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确保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及时报送。

（二）资产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正常履职需要和学院正常运转。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取得较大成效，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建立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结转结余率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通过大力推动项目实施加快支出进度。与2020年比，2021年实现了结转结余率下降，比上一年下降了2.6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学院多措并举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全面、系统和客观的分析，学院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9.96分（满分100.00分，得分率89.96%），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

其中，（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预算执行率92.28%，评价得分18.46分（满分20.00分，得分率92.28%）。（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方面，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未开展，其他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全部完成，评价得分54.00分（满分60.00分，得分率90.00%）。（3）预算管理情况方面，制度体系比较健全，执行比较到位，监督比较有效，评价得分17.50分（满分20.00分，得分率87.5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

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无法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实现略有滞后。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需进一步规范

2021年，学院设定了1个总体绩效目标，14个具体指标，具体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项目执行计划管控

增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建议加强项目预算进度执行力度，合理安排实施时间，把控项目整体节奏。

（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

按照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着科学性合理性原则，以年度工作任务为目标，进一步增强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3,401.29 | 21,594.82 | 92.28% | 20 | 18.46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9,842.25 | 19,795.79 | —— |
| 项目支出 | 3,559.03 | 1,799.03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 2 | 2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科研成果硕果累累 | 科研成果硕果累累 | 2 | 2 |
| 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2 | 2 |
| 扎实推进13个项目开展 | 扎实推进10个项目开展 | 2 | 1.5 |
| 产出质量 | 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 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 2 | 1.8 |
| 服务政法服务社会进一步拓展深度广度 | 服务政法服务社会进一步拓展深度广度 | 2 | 1.9 |
| 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 | 科研水平进一步提升 | 2 | 2 |
| 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 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 2 | 1.8 |
| 产出进度 |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完成全年工作，个别项目未完成 | 7 | 5 |
| 产出成本 | 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 全年支出在预算额度内，充分发挥资金效能 | 7 | 7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成效显著 | 教育教学改革力度成效显著 | 7.5 | 6.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学生教育管理得到强化 | 学生教育管理强化 | 7.5 | 6.7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 7.5 | 6.7 |
| 办学保证能力进一步加强 | 办学保证能力进一步加强 | 7.5 | 6.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开支范围符合规定 |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开支范围符合规定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使用和处置规范 | 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使用和处置规范 | 4 | 2.5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及时矫正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及时矫正 | 4 | 3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0年 | | 2021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10.38% | | 7.72%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3.8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89.96 |  | |